

丹凤县城区市政设施维修及环境整治工程



竞争性磋商文件

陕西大用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七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6
第三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23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24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65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丹凤县城区市政设施维修及环境整治工程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陕西省西安市未央区凤城五路恒石国际 A 座 1004 室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4 年 07 月 16 日 14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 SXDY-2024-091

项目名称: 丹凤县城区市政设施维修及环境整治工程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 880,911.99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 1（丹凤县城区市政设施维修及环境整治工程）:

合同包预算金额: 880,911.99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 880,911.99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 (单位)	技术规格、参 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 (元)	最高限价 (元)
1-1	城市道路 工程施工	丹凤县城区市政设施维修及 环境整治工程	1(家)	详见采购文件	880,911.99 元	880,911.99 元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 30 日历天。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丹凤县城区市政设施维修及环境整治工程）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 1（丹凤县城区市政设施维修及环境整治工程）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 供应商应授权合法的授权代表参加投标全过程，提供企业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只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

(3)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22 年度或 2023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告（至少包括审计报告、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及其附注，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磋商前三个月内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开户银行打印的含有企业基本存款账户编号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4) 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5)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的纳税凭证或完税证明（任意税种），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6) 社保缴纳证明：提供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7)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证明材料；

(8) 具备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且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9) 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并具备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证），且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的项目经理；

(10) 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首页-信用服务-失信被执行人<页面跳转至“中国执行公开信息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信用中国首页-信用服务-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首页-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1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包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12)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4 年 07 月 05 日至 2024 年 07 月 11 日，每天上午 09:00:00 至 12:00:00，

下午 14:00:00 至 17:00: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途径：陕西省西安市未央区凤城五路恒石国际 A 座 1004 室

方式：现场获取

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4 年 07 月 16 日 14 时 3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地点：陕西省西安市未央区凤城五路恒石国际 A 座 1004 室第二会议室

五、开启

时间：2024 年 07 月 16 日 14 时 3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地点：陕西省西安市未央区凤城五路恒石国际 A 座 1004 室第二会议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陕财办采〔2022〕5 号）； 2、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3、《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 号； 4、《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 5、《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 号）； 6、《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 号）； 7、《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 年第 16 号； 8、《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9、《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 号）； 10、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 号）； 11、《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 号）； 12、《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绿色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陕财办采〔2021〕29 号）； 13、如有最新颁布的政府采购政策，按最新的文件执行。

2、获取磋商文件时请携带单位介绍信、经办人身份证原件及加盖供应商公章的

复印件。

3、请供应商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中的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丹凤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地址：陕西省商洛市丹凤县北新街 27 号

联系方式：0914-3322060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陕西大用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未央区凤城五路恒石国际 A 座 1004 室

联系方式：029-89602954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雷虹，吕磊

电话：029-89602954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一）总则

- 1、适用范围：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项目采购活动。
- 2、名词解释：
 - 2.1 采购人：丹凤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2.2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大用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2.3 供应商：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 2.4 采购项目名称：丹凤县城区市政设施维修及环境整治工程
 - 2.5 采购项目编号：SXDY-2024-091
- 3、合格的供应商
 - 3.1 满足磋商中对供应商所提出的全部要求。
 - 3.2 供应商应从采购代理机构购买磋商文件，其他未购买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均无资格参加本次磋商。
- 4、保密

参与磋商活动的各方应对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 5、费用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编写和提交响应文件有关费用，无论磋商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二）磋商文件说明

- 6、磋商文件的组成
 - 6.1 磋商文件依据本项目的特点及需求编制，具体包括以下内容：
 - （1）竞争性磋商公告
 - （2）供应商须知
 - （3）采购内容及要求
 - （4）合同条款及格式
 - （5）响应文件格式
 - 6.2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在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将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

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磋商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顺延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三）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写

7、响应文件的构成：

详见磋商文件中第五章“响应文件格式”。

8、磋商报价

8.1 所有磋商报价均以人民币报价。单位为元。

8.2 磋商报价应是招标范围内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响应文件一经提交，则将被视为发包内容的全部费用已经包含在磋商报价内，供应商亦不得以任何理由在磋商报价中重复计价。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对成交人提出的任何追加报价，采购人将不予调整。

8.3 投标人应按照《陕西省工程量清单计价规则》（2009）、《陕西省建筑、装饰工程消耗量定额》（2004）、《陕西省安装工程消耗量定额》（2004）、《陕西省市政工程消耗量定额》（2004）、《陕西省建设工程消耗量定额》补充定额（2004）、《陕西省建筑、装饰工程价目表》（2009）、《陕西省安装工程价目表》（2009）、《陕西省市政工程价目表》（2009）、《陕西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费率》（2009）、材料价格参考商洛市丹凤县 2024 年第一季度信息价、《丹凤县城区市政设施维修及环境整治工程》工程量实测实量单及其配套费用定额和磋商文件的相关要求、合同条款、施工现场实际情况、拟定的施工方案或施工组织设计的相关内容及要求，并在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前提下，根据企业自身技术力量、设备装备水平、企业管理水平、市场价格行情自主报价。组价时应考虑相关费用在施工期间的市场变动幅度、自然灾害、停电、停水、停窝工、施工现场条件及施工过程中发生的不可预见的风险因素。

8.4 任何情况下，供应商应结合现场实际情况，根据企业自身的管理水平和实力在保证不低于成本的基础上做切合自身实力的竞争性考虑。

8.5 供应商在填报价格及费用时应充分考虑国家现行技术标准、规范和施工图纸要求。

8.6 凡因供应商对磋商文件阅读疏忽或误解，或因对施工现场、施工环境、市场行情等了解不清而造成的后果和风险，由供应商负责；如供应商因此而提出索赔或工期延长，采购人将不予批准。

8.7 合同价款采用固定综合单价合同方式确定。除合同另有约定外，综合单价包干。工程量清单报价内的综合单价为具有约束力的合同文件的一部分，用来作为工程进度付款、计算工程变更增减及竣工结算的依据。

8.8 措施项目费应根据磋商文件中的措施项目清单及投标时拟定的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按有关规定自主确定。供应商可根据工程实际情况结合施工组织设计，对采购人所列的措施项目进行增补或调整（在专业措施项目清单中调整）。增补或调整的措施项目在报价单中应单列并予以说明。措施项目费清单如果漏项或不报价，视为已包含在其他清单项目报价内，施工时应予实施但不能得到费用补偿。

8.9 供应商在磋商报价时应充分考虑工程施工期间的市场价格变化和政策性调整带来的风险，除磋商文件规定的有关合同价格调整因素和方法、设计变更、工程量偏差调整办法和不可抗力因素外，投标人应自行测算施工期间的所有风险费用。

8.10 编制报价的其它约定：

8.10.1 供应商根据自行确定的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进行自主报价。

8.10.2 供应商应针对拟建项目编制保证安全施工、文明施工和环境保护的技术措施方案，并按招标文件的措施项目清单提供数量和报价，投标人可补充措施项目。

8.10.3 安全及文明施工措施费、规费、税金为不可竞争费，投标人不可随意浮动，按规定标准计取。

8.11 本工程所涉及全部材料的试验、检验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8.12 其他说明详见工程量清单编制说明。

8.13 本项目采用广联达计价软件 GBQ6.4100.23.120 版本。电子计价投标文件应同时提供全部电子投标文件（如*.SXTB*）及项目管理文件（如 GBQ6 或其他文件）。

注：最高限价：880,911.99 元，磋商总报价超过最高限价时，按无效报价处理，且不进入第二轮报价。

9、响应文件的编制

9.1 响应文件应按第五章“响应文件格式”所要求的全部内容编制。

9.2 响应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并按照磋商文件格式要求签字盖章。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响应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并将其附在响应文件中。响应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公章并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确认。未按本条规定办理的，视同签字、盖章不全。

9.3 响应文件必须用 A4 幅面纸（特殊情况，如效果图、展示图等可以用其他幅面纸）

打印或用不褪色蓝（黑）墨水（汁）书写，编制目录及页码并胶装成册。响应文件应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签署和盖章。

9.4 响应文件正本壹份，副本壹份数，电子版贰份（光盘或U盘，应包含所有响应文件内容）装入响应文件正本袋内，随响应文件一同递交。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10、供应商资格要求

10.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 2)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22 年度或 2023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告（至少包括审计报告、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及其附注，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磋商前三个月内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开户银行打印的含有企业基本存款账户编号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 3) 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 4)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的纳税凭证或完税证明（任意税种），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 5) 社保缴纳证明：提供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 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证明材料；

10.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7)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10.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8) 供应商应授权合法的授权代表参加投标全过程，提供企业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只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
- 9) 具备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且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 10) 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并具备安全

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且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的项目经理；

11）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1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包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13）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11、磋商保证金：

11.1 磋商保证金：**本项目不缴纳磋商保证金。**

11.2 磋商保证金的有效期与磋商有效期一致。

11.3 磋商保证金的缴纳形式：转账、电汇、担保机构保函。

11.4 磋商保证金缴纳截止时间：同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11.5 供应商以银行转账、电汇形式缴纳磋商保证金的，磋商工作结束之后以转账形式退到供应商的账户。

11.6 供应商以银行转账、电汇形式缴纳磋商保证金的，请将保证金转入以下账户：

收款单位：陕西大用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名称：陕西秦农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丰园支行

账 号：2701028301201000033857

转账事由：_____项目名称或项目编号_____磋商保证金

注：磋商保证金须从供应商企业基本账户转出。

11.7 磋商保证金通过企业基本户转入后，请将“转账凭证及开户许可证或开户银行打印的含有企业基本存款账户编号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复印件”或“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复印件”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编辑在响应文件中。

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原件开标时需单独提供给采购代理机构，退还规则同磋商保证金。

11.8 退还磋商保证金：未中标人的磋商保证金，在中标结果公告发布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的磋商保证金在与采购人签订了采购合同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

11.9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提供担保函的供应商将由专业担保机构先行偿付采购人损失：

（1）供应商提供虚假资质谋取中标的；

（2）有围标、串标现象，经查证属实的；

- (3) 供应商在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撤回投标的；
- (4) 供应商自行放弃中标资格的；
- (5) 成交人因自身原因未能在规定期限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11.10 根据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的通知，供应商登记免费领取采购文件的，如不参与项目投标，应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一日以书面形式告知采购代理机构。否则，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向财政部门反映情况并提供相应的佐证。供应商一年内累计出现三次该情形，将被监管部门记录为失信行为。

12、磋商有效期

12.1 自磋商之日起 90 日历天。响应文件中所有要求的证明文件的有效期比本须知规定的有效期短的，将被视为非响应磋商，采购人有权拒绝。

12.2 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于磋商有效期满之前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供应商可以拒绝上述要求，其磋商保证金不被没收。对于同意该要求的供应商，既不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响应文件，但将要求其相应延长磋商保证金的有效期，有关退还和没收磋商保证金的规定在磋商有效期的延长期内继续有效。

（四）响应文件的提交

13、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3.1 供应商应自行将响应文件密封完好（封袋不得有破损），正本与副本分开密封。标袋上应注明采购项目名称、供应商名称及“正本”、“副本”字样。

13.2 在包装袋的密封口处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14、响应文件的提交

14.1 供应商应在磋商截止时间前将密封的响应文件，递交至磋商地点。

14.2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响应文件，为无效标，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受理。

（五）磋商程序及磋商小组

15、磋商程序

15.1 采购代理机构按磋商公告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接受供应商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供应商应派代表签到，并参加磋商；

15.2 由供应商代表与监标人检查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签字认可（**未通过审查的按无效磋商处理**）。由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并宣读供应商名称、

响应文件份数等。对于供应商在磋商截止时间前递交的磋商声明，在磋商时当众宣读，评审时有效；

15.3 采购人对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资格审查；

15.4 将资格审查通过的磋商响应文件送交磋商小组评审；

15.5 磋商、二次（最终）报价；

15.6 综合评审推荐成交候选人；

15.7 磋商会议结束。

16、磋商小组

16.1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和关于印发《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4】214号），依法组建磋商小组。

16.2 磋商小组成员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共3人组成，其中技术、经济专家人数不少于磋商小组总人数的2/3，采购人代表须持有授权委托书。

16.3 磋商小组成员对各供应商磋商响应文件进行审查、质疑、评估和比较，并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六）评审

17、评审方法：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和关于印发《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4】214号），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即在全部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磋商小组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向采购人推荐前三名成交候选人，并编写评审报告。

18、评审原则及保密

18.1 磋商小组将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择优的原则，对所有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评审，都采用相同的程序和标准。

18.2 评审过程的保密：评审应在严格保密的状态下进行，在响应文件的评审、比较、成交候选供应商推荐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供应商向采购人和磋商小组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会导致其报价被拒绝；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人不对未成交供应商就评审过程以及未能成交原因做出任何解释。未成交供应商不得向磋商小组成员或其他相关人员索问评审过程的情况和材料。

18.3 供应商或磋商响应文件出现的下列情形将按照无效响应文件处理，由磋商小组否决其磋商：

18.3.1 未按磋商文件规定要求密封、签署、盖章；

18.3.2 响应文件内容不全或字迹模糊辨认不清导致磋商响应文件不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

18.3.3 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或失实材料的；

18.3.4 报价超过最高限价，采购人无法支付的；

18.3.5 属于磋商文件中所列无效响应情形的；

18.3.6 与磋商文件要求条款有重大偏离的；

18.3.7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19、评审程序

19.1 采购人对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先进行资格审查，审查通过的由磋商小组再进行符合性审查，审查全都合格的供应商才有参加磋商与承诺的资格。

19.1.1 资格审查，内容如下：**（评审时以响应文件中所附资料加盖供应商公章为准，信用中国及中国政府采购网截图现场网上查验复核并打印留存，信息不一致时以现场查验为准）。**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22 年度或 2023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告（至少包括审计报告、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及其附注，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磋商前三个月内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开户银行打印的含有企业基本存款账户编号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3) 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4)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的纳税凭证或完税证明（任意税种），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5) 社保缴纳证明：提供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证明材料；

7)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且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建筑业；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监狱企业的证明

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8) 供应商应授权合法的授权代表参加投标全过程，提供企业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只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

9) 具备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且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10) 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并具备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且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的项目经理；

10) 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首页-信用服务-失信被执行人<页面跳转至“中国执行公开信息网”
<http://zxgk.court.gov.cn/shixin/>>）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信用中国首页-信用服务-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首页-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1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包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12)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磋商响应文件不进入下一阶段的评审。

19.1.2 符合性审查，内容如下：

1) 磋商响应文件的完整性。磋商响应文件构成是否有重大缺项，是否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的格式编写磋商响应文件；

2) 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签署、加盖公章是否合格、有效；提供的各种证明文件、数据、资料是否真实、有效。磋商有效期是否满足磋商文件规定，授权期限是否满足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有效期；

3) 磋商响应文件的响应性。磋商响应文件中实施方案是否有重大缺漏项；

4) 磋商总报价是否超过最高限价；

5) 施工工期是否符合要求；

6) 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要求。

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磋商响应文件不进入下一阶段的评审及磋商二次报价。

19.1.3 评分标准

评审内容	分值	权值	评分标准
磋商报价	30 分	30%	1. 经资格审查及符合性审查合格的供应商，其磋商总报价为有效报价，以二次（最终）报价为最终评审价格。对符合政策性扣减的有效磋商报价进行政策性扣减（如有），并依据扣减后的价格（评审价格）进行价格评审； 2. 有效最低报价为磋商基准价得 30 分； 3. 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价格权值×100； 4. 磋商报价不完整的，不进入评标基准价的计算，本项得 0 分。
施工方案及综合实力评审	56 分	56%	1. 实施方案：对本项目特性了解透彻，施工组织设计方案先进可行，与项目实际结合紧密，对施工具有高度指导性，得 5.1-7.0 分；对项目特性了解较好，施工组织设计方案基本可行，得 3.1-5.0 分；对项目特性了解一般，施工组织设计方案较差，得 1.0-3.0 分； 2. 工程质量管理体系及保证措施：质量目标明确，管理体系健全，预控和动态控制措施全面，得 5.1-7.0 分；质量目标基本明确，管理体系较全，保证措施较全面，得 3.1-5.0 分；质量目标不明确，管理体系不全，保证措施不利，得 1.0-3.0 分； 3. 文明施工保证体系及保证措施：文明施工保证体系健全，预防和动态控制措施全面，得 5.1-7.0 分；文明施工保证体系较全，保证措施较全面，得 3.1-5.0 分；文明施工保证体系不全，保证措施不利，得 1.0-3.0 分； 4. 施工进度及工期目标保障措施（提供施工计划网络图或横道图）：保障措施全面，施工计划网络图或横道图合理，得 5.1-7.0 分；保障措施较全面，施工计划网络图或横道图较合理，得 3.1-5.0 分；保障措施不利，施工计划网络图或横道图不合理，得 1.0-3.0 分； 5.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人员专业配备齐全、数量合理，得 5.1-7.0 分；人员专业配备较齐全、数量较合理，得 3.1-5.0 分；人员专业配备不全、数量不合理，得 1.0-3.0 分； 6. 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机具、设备、实验及检测仪器：机具设备仪器类型全面、数量合理，得 5.1-7.0 分；机具设备仪器类型较全面、数量较合理，得 3.1-5.0 分；机具设备仪器类型不全、数量不合理，得 1.0-3.0 分；

			7. 针对本项目突发事件的应急预案：突发事件应急预案考虑全面，切实可行，操作性强，得 5.1-7.0 分；突发事件应急预案考虑较全面，操作性一般，得 3.1-5.0 分；突发事件应急预案考虑不全，操作性差，得 1.0-3.0 分；
			8. 环境保护体系及保证措施：文明施工保证体系健全，预防和动态控制措施全面，得 5.1-7.0 分；文明施工保证体系较全，保证措施较全面，得 3.1-5.0 分；文明施工保证体系不全，保证措施不利，得 1.0-3.0 分；
	6 分	6%	类似业绩：2021 年 1 月 1 日起至本项目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止每提供一份类似项目业绩得 2 分，最多得 6 分。以响应文件中所附合同或中标通知书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公章为准。
	8 分	8%	商务条款偏离：磋商小组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商务条款偏离表》对商务响应情况进行评审，完全满足（等于或者优于）磋商文件要求得 8 分，每出现一项负偏离（低于磋商文件要求）扣 1 分，扣完为止。

注：1）评委打分超过得分界限或未按本方法赋分时，该评委的打分按废票处理。

2）特殊情况处理：

a、若出现综合得分并列时，则比较磋商报价，此分项得分高者排名靠前；若磋商报价得分仍相同，则依次比较类似业绩、商务条款偏离，得分高者排名靠前；如仍相同，则由全体磋商小组成员无记名投票，得票高者排名靠前。

b、评标过程中，若出现本评标方法以外的特殊情况时，将暂停评标，待评委商榷后再进行复会。

19.2 对响应文件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可以要求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磋商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19.2.1 澄清文件将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19.2.2 算术错误将按以下方法更正：

19.2.2.1 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19.2.2.2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19.2.2.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细错位，以磋商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19.2.2.4 对不同文字文本磋商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19.2.2.5 对于供应商不接受对其错误的更改，其磋商属于无效磋商情形。

20、磋商

20.1 磋商小组根据各磋商供应商响应文件响应情况决定是否与各供应商进行磋商，磋商方式为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与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20.2 经磋商小组评审，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才具有最后报价的机会。供应商应按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进行最后报价，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人签字。该磋商报价为不可更改价格。

20.3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要求其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期限内提供书面文件予以解释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如果其不能够在磋商小组规定时间内提供相关材料证明其报价的合理性，其最后报价为无效报价。

21、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21.1 落实促进支持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政策(如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或采购包），不执行 21.1.1、21.1.2、21.1.3 条款的价格扣除或加分。)

21.1.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依据《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

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规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必须真实，否则，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及《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的相关规定，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工程项目为3%）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3%作为其价格分。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工程项目为1%）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1%作为其价格分。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21.1.2 《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21.1.3 《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

21.2 落实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的政策

21.2.1 根据《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规定“政府采购属于节能产品品目清单的，在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应当优先采购节能品目清单的节能产品”。

21.2.2 根据《财政部环保总局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规定“采购人采购的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品目的，在性能、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应当优先采购清单中的产品”。

21.2.3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有关要求，“使用财政性资金进行政府采购活动时，在技术、服务等指标满足采购需求的前提下，要优先采购节能产品，对部分节能效果、性能等达到要求的产品，实行强制采购，以促进节约能源，保护环境，降低政府机构能源费用开支”。

21.2.4 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有关要求，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所有投标产品进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应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相关证书的颁发机构应来自《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认证机构名录》。

所有投标产品进入“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应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相关证书的颁发机构应来自《参与实施政府采购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

21.3 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政策

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是指银行业金融机构以政府采购诚信考核和信用审查为基础，凭借政府采购合同，按优于一般中小企业的贷款利率直接向申请贷款的供应商发放贷款的一种融资方式。融资金额未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银行原则上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供财产抵押或第三方担保或其他任何形式的担保条件。

依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的通知》（陕财办采〔2018〕23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在“陕西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含各市分平台）”（<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查询并办理相关业务。

（七）授予合同

22、成交准则

22.1 合同将授予响应文件符合磋商文件要求，并能圆满地履行合同的供应商。

22.2 磋商小组将根据评审方法推荐成交候选人名单。

22.3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审结束后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后按照评审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人确定成交人。

22.4 成交人因不可抗力或自身原因不能履行合同的,采购人可以在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中确定其他成交人。

23、定标

23.1 采购代理机构应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23.2 采购人应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确定成交供应商并复函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23.3 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成交复函后 2 个工作日内发布采购结果公告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24、成交通知书

24.1 《成交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24.2 对未成交者,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不主动做出解释,亦不退还磋商响应文件。

25、签订合同

25.1 成交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和成交人的响应文件,持成交通知书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5.2 磋商文件、成交人的磋商响应文件和补充文件(如澄清、承诺等)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和成交人磋商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八) 其它

26、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26.1 采购代理服务费收取依据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签订的政府采购委托代理协议执行,由成交单位领取成交通知书时一次性全额支付。

26.2 采购代理服务费计算:参照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以中标(成交)价为基数,按照工程类计算收取采购代理服务费。

27、磋商文件中表述不一致的解释:

- 1) 磋商文件与竞争性磋商文件表达意思相同;
- 2) 响应文件、磋商响应文件与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表达意思相同;
- 3) 开标时间与磋商时间表达意思相同;

- 4) 投标地点与递交地点表达意思相同;
- 5) 开标地点与磋商地点表达意思相同;
- 6) 投标人与投标单位及供应商表达意思相同;
- 7) 投标报价与磋商报价及磋商总报价意思相同;

注: 供应商应严格按照磋商文件中给定格式和要求编写响应文件, 上述解释只作为对磋商文件中表述不一致的解释, 不作为擅自更改响应文件格式和要求的依据。

28、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的,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 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 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9、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拖延或拒签合同的, 或未能按照规定的时间内提供履约担保, 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 并按评审顺序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同时报请监督机构予以通报, 禁止其进入政府采购市场, 并没收其保证金。给采购人造成损失超过磋商保证金额的, 供应商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30、质疑

30.1 供应商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 可以在法律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30.2 质疑联系方式

30.2.1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 书面形式(包括现场递送、邮递、电子邮件等其他书面形式);

30.2.2 联系部门: 陕西大用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招标部;

30.2.3 联系电话: 029-89602954;

30.2.4 通讯地址: 陕西省西安市未央区凤城五路恒石国际 A 座 1004 室。

备注: 1. 供应商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2. 质疑函格式应符合“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要求, 详见“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下载专区。

30.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属于无效质疑, 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不予受理:

30.3.1 质疑供应商不是参与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供应商;

30.3.2 未在法定期限内提出质疑的;

30.3.3 质疑未以书面形式提出, 或质疑书主要内容构成不完整的;

30.3.4 质疑书没有合法有效的签字、盖章或授权的;

30.3.5 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据、材料的；

30.3.6 质疑答复后，同一质疑人就同一事项再次提出质疑的；

30.3.7 不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政府采购监管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

30.4 质疑答复。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质疑函后七个工作日内做出书面答复。答复内容同时通知与处理结果有关的供应商，但答复内容不得涉及供应商的商业秘密。

31、投诉：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32、采购标的及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序号	标的名称	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划型标准
1	丹凤县城区市政设施维修及环境整治工程	建筑业	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33、本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所有。

第三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一、采购内容

- 1、项目名称：丹凤县城区市政设施维修及环境整治工程
- 2、项目概况：对城区 312 国道、环东路、龙驹大街、体育路、机耕路、车站路、商贸街、金山路、紫阳路、西环路、育才路、凤鸣街、凤麓路、江滨南北路、广场南北路等重点路段破损的路面、两侧路沿石、人行道砖、井盖、花台、道路出入口、树木等进行全面修补。
- 3、预算总金额：880,911.99 元；
- 4、最高限价：880,911.99 元；
- 5、施工工期：30 日历天；
- 6、质量要求：合格。

二、工程规范

- 1、本工程的施工过程和成果必须符合国家有关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和国家或有关部门关于工程施工方面现行的标准、规范、规程、定额、办法、示例，以及陕西省关于工程施工方面的文件、规定。
- 2、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使用或参考上述标准、规范以外的技术标准、规范时，应征得业主或业主指定代表人的同意。
- 3、在施工过程中，如果国家或有关部门颁布了新的技术标准或规范，则承包人应采用新的标准或规范进行施工。
- 4、有关标准、要求不一致时，以要求高（严）者为准。

三、工程量清单：另册

四、图纸：另册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GF—2017—0201)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示范文本)

住 房 城 乡 建 设 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说 明

为了指导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当事人的签约行为，维护合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以及相关法律法规，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对《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3-0201）进行了修订，制定了《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以下简称《示范文本》）。为了便于合同当事人使用《示范文本》，现就有关问题说明如下：

一、《示范文本》的组成

《示范文本》由合同协议书、通用合同条款和专用合同条款三部分组成。

（一）合同协议书

《示范文本》合同协议书共计 13 条，主要包括：工程概况、合同工期、质量标准、签约合同价和合同价格形式、项目经理、合同文件构成、承诺以及合同生效条件等重要内容，集中约定了合同当事人基本的合同权利义务。

（二）通用合同条款

通用合同条款是合同当事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就工程建设的实施及相关事项，对合同当事人的权利义务作出的原则性约定。

通用合同条款共计 20 条，具体条款分别为：一般约定、发包人、承包人、监理人、工程质量、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工期和进度、材料与设备、试验与检验、变更、价格调整、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验收和工程试车、竣工结算、缺陷责任与保修、违约、不可抗力、保险、索赔和争议解决。前述条款安排既考虑了现行法律法规对工程建设的有关要求，也考虑了建设工程施工管理的特殊需要。

（三）专用合同条款

专用合同条款是对通用合同条款原则性约定的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的条款。合同当事人可以根据不同建设工程的特点及具体情况，通过双方的谈判、协商对相应的专用合同条款进行修改补充。在使用专用合同条款时，应注意以下事项：

1. 专用合同条款的编号应与相应的通用合同条款的编号一致；
2. 合同当事人可以通过对专用合同条款的修改，满足具体建设工程的特殊要求，避免直接修改通用合同条款；
3. 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有横道线的地方，合同当事人可针对相应的通用合同条款进

行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如无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则填写“无”或划“/”。

二、《示范文本》的性质和适用范围

《示范文本》为非强制性使用文本。《示范文本》适用于房屋建筑工程、土木工程、线路管道和设备安装工程、装修工程等建设工程的施工承发包活动,合同当事人可结合建设工程具体情况,根据《示范文本》订立合同,并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及合同权利义务。

目 录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附件

协议书附件：

附件 1：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附件 2：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附件 3：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 4：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附件 5：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附件 6：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 7：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 8：履约担保格式

附件 9：预付款担保格式

附件 10：支付担保格式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_____

承包人（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_____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_____。
2. 工程地点：_____。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_____。
4. 资金来源：_____。
5. 工程内容：_____。
6. 工程承包范围：_____。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计划竣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_____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_____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 合同价格形式：_____。

五、项目负责人

承包人项目负责人：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通用合同条款；
- （5）技术标准和要求；
- （6）图纸；
-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

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_____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_____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____份，承包人执____份。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组织机构代码：

地 址：

地 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略)

按照（GF—2017—0201）标准合同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履行中，发包人、承包人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监理人：

名 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2.5 设计人：

名 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临时设施及永久占地。

1.1.3.9 永久占地包括：_____无_____。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_____无_____。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国务院《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建设部《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管理暂行办法》、建设部《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建筑工程工

《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陕西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则》（2009 版）、中华人民共和国《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现行《建筑工程质量验收统一标准》、《建筑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等国家、部门及地方现行及后续的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等。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执行国家现行的技术标准、施工验收规范及质量检验评定标准，以及材料、设备所涉及的现行国家、省、市或行业的工程建设标准、规范的要求。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凡涉及国内没有相应标准、规范、规程的，承包人应立即通知发包人，并提供拟采用相应标准（如国外标准等）、规范或经验做法、需要的理由和时间，由发包人确认方可执行。本条所发生的购买、翻译标准、规范或制定施工工艺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 / ；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 。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采用行业或地方标准及规范，满足施工要求。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1) 本合同协议书；2) 中标通知书；3) 投标书及其附件；4) 本合同专用条款及其附件；5) 本合同通用条款；6)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7) 图纸；8) 工程量清单及报价单；9) 双方有关的工程洽商工作联系单、变更通知、现场签证文件等书面协议或文件；10) 其他合同文件。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合同协议书签订后 3 天内；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叁套；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施工图，标准图由承包人自备。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施工组织方案、施工进度计划，材料计划。已完工程量报表（含工程变更及签证预算）、承包人购材料清单、劳动力及用款计划等

及发包人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料；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合同签订 3 日内分别向发包人及监理人提供详细的施工组织方案、施工进度计划及完工时间，进场后 7 日内提供材料计划。每月 25 日前分别向发包人及监理人提供下月详细的施工进度计划、已完工程量报表（含工程变更及签证预算）、承包人购材料清单、材料进场计划、劳动力及用款计划等及发包人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料；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叁套；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书面文件；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收到书面文件后 7 日内。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按照通用条款执行。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 14 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工地业主办公室；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工地承包人项目部；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工地监理部办公室；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由承包人统一管理。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根据现场情况，双方另行协商。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现状。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

人承担。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发包人。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承包人对上述文件复制应经发包人同意并记录，按受控文件要求进行管理，不得外传、外借。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发包人。

1.11.3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按照通用条款执行。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按照通用条款执行。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工程量按约定调整，综合单价不调整。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工程量出现偏差，综合单价不予调整。

2. 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职 务：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对工程进行全面监督、审批监理工程师提交的报告、协调外部关系以保证工程顺利进行；检查、督促施工单位、监理单位的现场工作；组织协调施工现场与工程相关部门的工作，业主指令的下达、相关问题的处理。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以施工场地现状为准，开工前 7 天。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执行《通用条款》，承包人在发包人现场指定地点，将水电引至施工现场，并配备校验合格的水电表，水电线路由承包人安装，承包人所用水、电费按表计算，在工程竣工结算时一并扣除。通讯线路和设备由施工单位自行解决并承担其费用。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无。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不提供。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9)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竣工验收资料、竣工图、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和竣工结算书。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叁套。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一个月内提供符合城建档案馆和行政质检监督部门要求的叁套完整的竣工验收资料、竣工图、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和竣工结算书等其他资料。当报送的资料不符合相关主管部门要求而重新报送或补送资料的，其资料报送有效时间为承包人最后一次报送时间。承包人提供的竣工资料及竣工图拖延将从承包人工程款中扣除，造成发包人、监理人管理费用的增加，应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保留进一步向承包人索赔补偿损失不足部分的权利。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书面。

(10)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做好邻近建筑物、道路、广场、绿化、地下管线的保护工作，其费用由承包人在投标报价中自行考虑。因承包人的责任造成的财产和人身损失，由承包人承担费用。

3.2 项目负责人

3.2.1 项目负责人：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项目负责人资格等级：_____；

项目负责人资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承包人对项目负责人的授权范围如下：负责该项目的项目班组的组建、项目的质量、进度、安全的整体管理，施工现场的内外部协调、内外部的签证等事宜。

关于项目负责人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每周不少于 5 天，且每月不少于 22 天，国家法定工作日期间不在现场需事先通知监理人，经发包人书面同意。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负责人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项目负责人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每发现一次项目负责人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2000 元，累计发现五次项目负责人擅自离开施工现场，视为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的违约责任：视为承包人违约，罚款 10000 元，并有权解除合同并责令承包人退场，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及后果由承包人承担。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负责人的违约责任：视为承包人违约，罚款 10000 元，并有权解除合同并责令承包人退场，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及后果由承包人承担。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接合同签订后 7 日内。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视为承包人违约，罚款 5000 元，并有权解除合同并责令承包人退场，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及后果由承包人承担。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必须事先取得总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的许可。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视为承包人违约，罚款 5000 元，并有权解除合同并责令承包人退场，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及后果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每擅离一天罚款 1000 元。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____/____。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____/____。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____/____。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合同签订后。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____/____；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____/____。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见监理合同。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见监理合同。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最基本的现场的办公场所由甲方提供，施工现场不提供生活场所，监理人食宿自理。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_____；

职 务：_____；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_____。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_____无_____。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工程质量必须达到合格标准等级。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_____/_____。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承包人在检查前 12 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监理人。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 12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24 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达到安全生产标准化要求。
在整个合同实施过程中，承包人应对现场人员的安全、现场秩序、工程保护、环境保护等负责，并对工地围护、照明、防护、标志、警告信号、保卫人员等作出具体安排，并按照国家、省市有关规定及施工现场实际情况做好施工现场的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确保施工安全。遵守地方政府和有关部门对施工现场扬尘污染问题的规定，工地出入口道路必须硬化，必须进行净化处理，并配备专门的清洗设备和人员，负责清除驶出施工工地运输车体和车轮的泥土，车体和车轮不得带泥土驶出工地。承

包人负责承担违反上述规定所发生的费用。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保卫计划的约定：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编制。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按通用条款执行。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与进度款同期支付。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按通用条款执行。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合同签订后14日内。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施工组织设计后 7 天内。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 7 天内。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合同签订后 7 日内。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 。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 。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 90 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开工日期 7 天前。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_____无_____。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每延误一天，承包人赔偿给发包人合同价的千分之五违约金。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_____/_____。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_____无_____。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执行通用条款。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_____无_____。

8. 材料与设备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由承包人承担。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按管理部门及发包人要求确定。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由承包人承担。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由承包人提供。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_____由承包人提供_____。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_____由承包人提供_____。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_____执行通用条款_____。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_____按通用条款执行_____。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因工程变更引起工程数量发生变化时，应按照下列规定调整：（1）适用于变更工程项目的，应采用该项目的单价；（2）没有适用但有类似于变更工程项目的，可在合理范围内参照类似项目的单价；（3）没有适用也没有类似于变更工程项目的，应由承包人根据变更工程资料、计算规则和计价办法、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信息价和承包人报价浮动率提出变更工程项目的单价，并应报发包人确认后调整。承包人报价浮动率按下列公式计算：承包人报价浮动率 $L = (1 - \text{中标价} / \text{招标控制价}) * 100\%$ ；（4）已变更工程量清单中没有适用也没有类似于变更工程项目，且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信息价缺价的，由承包人根据变更工程资料、计算规则、计价办法和通过市场调查等取得合法依据的市场价格提出变更工程项目的单价，并应报发包人确认后调整。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合理化建议后 7 日内。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收到监理人报送的合理化建议后 7 日内。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无。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附件 11：《暂估价一览表》。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2种方式确定。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2种方式确定。

第3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 / 。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 无 。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 执行专用条款 。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2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1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 / ；

第2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2) 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 / 。

专用合同条款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时，材料单价涨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5%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第3种方式：其他价格调整方式： / 。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本工程报价采用固定单价，固定单价为综合单价（综合单价包括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管理费、利润、风险费用）。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时应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并踏勘施工现场，在投标报价时应充分考虑施工期间各类人工、材料、机械的市场风险计入单价报价，结算时综合单价不再调整。施工期间人工费、材料费及机械费等的政策性调整风险计入投标报价，工程结算时不再调整。双方约定合同价款的其他调整因素：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按规定执行，未经核定，不得计取。除非合同中另有规定，投标人在报价中所报的单价和合价，以及投标报价汇总表中的价格均包括完成该工程项目的成本、管理费、利润、规费、税金、安全文明费用、开办费、各项技术措施费、大型机械进退场费、各种风险费、政策性文件规定费用等等所有费用。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_____ / _____。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_____ / _____。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_____。

预付款支付期限：_____。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_____。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_____ / _____。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_____ / _____。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_____ 执行通用条款 _____。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按进度节点计量。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_____ 执行通用条款 _____。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_____ / _____。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 ____/____。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 ____/____。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

(1) 合同签订后付款 30%, 待工程竣工, 验收合格后, 支付至工程验收结算价款的 97%, 剩余 3%为质保金。

(2) 每次支付工程款前, 承包人必须提供符合税法的正规发票, 否则迟延付款的责任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注: 承包人必须保证施工期间的民工工资发放, 每次支付工程进度款时必须在上报已完工程量的报告中单列人工费, 并办理已支付民工工资相关确认手续。若出现拖欠民工工资发包人有权从总工程进度款扣除拖欠的民工工资, 若因此给发包人造成各种损失, 由承包人全部承担。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 ____/____。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按进度节点提交。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____/____。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____/____。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 ____/____。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 ____/____。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 ____/____。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 ____/____。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____/____。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双方另行协商。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 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除按照通用条款期限执行外，1) 承包人竣工工程资料应通过监理人检查合格并由工程当地质监站认可，承包人方可向监理人报送竣工验收申请。2) 发包人在收到经监理人审核的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 56 天内完成审批并组织监理人、承包人、设计人等相关单位完成竣工验收。3)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发包人应组织承包人向使用人交付。承包人按国家相关规定，完成所有单项验收后，进行工程竣工验收。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双方另行协商。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在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 7 日内完成。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双方另行协商。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由承包人向发包人按合同总造价的 1% 支付违约金。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 / 。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 / 承担；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 / 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动力、照明通电费、给排水、采暖及卫生设备试水费均由承包人承担。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在移交结束后 7 日内完成竣工退场。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按合同付款约定执行。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按合同付款约定执行。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全面移交给发包人后，承包人提交工程结算资料，发包人或其委托的造价咨询机构收到承包人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后 60~120 天内提出核对意见。工程结算价款经发包人或其委托的专业造价咨询机构核对完毕，以审定结果为准。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按合同付款约定执行。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按通用条款执行。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叁份。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缺陷责任期为 24 个月。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质量保证金按工程结算总价的 3% 计取。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____(2)____种方式:

(1) 质量保证金保函, 保证金额为: ____/____;

(2) ____3%____的工程款;

(3) 其他方式: ____/____。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____(2)____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 在此情形下, 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 其他扣留方式: ____/____。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 ____/____。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 ____按国家有关规定____。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 具体约定详见工程质量保修书。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____无____。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7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 发包人顺延工期。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 发包人顺延工期。

(3) 发包人违反第10.1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 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 发包人承担。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 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 发包人顺延工期。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发包人顺延工期。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发包人顺延工期。

(7) 其他：无。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90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承包人因任何原因，未在甲方及监理同意的情况下停工或消极怠工，均视为违约，且在接到复工通知3日内不复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已完工程量按70%计量，且一切损失由承包人自负。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承包人承担全部费用，费用工期不顺延。工期延误每延误一天，承包人赔偿给发包人贰万元违约金。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由发包人承担费用，其它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按通用条款执行。正常年份的风、雨、雪、雾天气不属于不可抗力；一个有经验的承包商应当能够估计到的自然气候、环境（制约）变化的影响原则上也不做为不可抗力事件对待；高考、中考、运动会以及政府部门发出的有碍于施工的临时性指令均不做为不可抗力事件对待。由于发生30年以上一遇的降雨引起的洪水灾害、雪灾造成对工程的影响，经国家有关部门鉴定后可按不可抗力对待；发生破坏性地震的属于不可抗力事件。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 28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 为工程购买建筑工程一切险,保险费用由承包人支付。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 承包人为施工现场的全部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工程事故保险。一切事故均与发包方无关。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 承包人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 变更前应事先征得对方同意并通知监理人。

20.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 / 。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 。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 / 。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 / 。

其他事项的约定: / 。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 / 。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1) 向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 工程所在地 由 管辖权 人民法院起诉。

附件

协议书附件：

附件 1：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附件 2：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附件 3：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 4：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附件 5：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附件 6：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 7：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 8：履约担保格式

附件 9：预付款担保格式

附件 10：支付担保格式

附件 1:

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单位工程名称	建设规模	建筑面积 (平方米)	结构形式	层数	生产能力	设备安装内容	合同价格 (元)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附件 2: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illegible]

附件 3: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_____

承包人（全称）：_____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_____。

二、质量保修期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分单项竣工验收的工程，按单项工程分别计算质量保修期。

双方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国家有关规定，结合具体工程约定质量保修期如下：

- 1、土建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该工程合理使用年限和国家规定使用年限年，屋面防水工程为3年；
- 2、电气管线、上下水管线安装工程为2年；
- 3、供热及供冷为2个采暖期及供冷期；
- 4、室外的上下水和小区道路等市政公用工程为2年；
- 5、其他约定：_____。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24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7 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_____。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_____

承包人(公章)：_____

地 址：_____

地 址：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传 真：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账 号：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附件 4:

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文件名称	套数	费用（元）	质量	移交时间	责任人

附件 5:

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序号	机 械 或 设 备 名 称	规格型号	数量	产地	制造年份	额 定 功 率 (kW)	生产能力	备注

附件 6: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名 称	姓名	职务	职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其他人员				
二、现场人员				
项目负责人				
其他人员				



附件 7:

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名 称	姓 名	职 务	职 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其他人员				
二、现场人员				

附件 8:

履约担保

_____（发包人名称）：

鉴于_____（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与_____（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于年月日就_____（工程名称）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我方愿意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就承包人履行与你方签订的合同，向你方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2. 担保有效期自你方与承包人签订的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你方签发或应签发工程接收证书之日止。
3. 在本担保有效期内，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给你方造成经济损失时，我方在收到你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在担保金额内的赔偿要求后，在 7 天内无条件支付。
4. 你方和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变更合同时，我方承担本担保规定的义务不变。
5.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可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提请仲裁委员会仲裁。
6. 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担保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9：

预付款担保

_____（发包人名称）：

根据_____（承包人名称）（以下称“承包人”）与_____（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于年月日签订的_____（工程名称）《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承包人按约定的金额向你方提交一份预付款担保，即有权得到你方支付相等金额的预付款。我方愿意就你方提供给承包人的预付款为承包人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2. 担保有效期自预付款支付给承包人起生效，至你方签发的进度款支付证书说明已完全扣清止。

3. 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而要求收回预付款时，我方在收到你方的书面通知后，在 7 天内无条件支付。但本保函的担保金额，在任何时候不应超过预付款金额减去你方按合同约定在向承包人签发的进度款支付证书中扣除的金额。

4. 你方和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变更合同时，我方承担本保函规定的义务不变。

5.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可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提请仲裁委员会仲裁。

6. 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担保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10:

支付担保

_____（承包人）：

鉴于你方作为承包人已经与_____（发包人名称）（以下称“发包人”）于年月日签订了_____（工程名称）《建设工程施工合同》（以下称“主合同”），应发包人的申请，我方愿就发包人履行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支付义务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担保：

一、保证的范围及保证金额

1. 我方的保证范围是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
2. 本保函所称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是指主合同约定的除工程质量保证金以外的合同价款。
3. 我方保证的金额是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的%，数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元（大写：_____）。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1.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2. 我方保证的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支付完毕之日后日内。
3. 你方与发包人协议变更工程款支付日期的，经我方书面同意后，保证期间按照变更后的支付日期做相应调整。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形式

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形式是代为支付。发包人未按主合同约定向你方支付工程款的，由我方在保证金额内代为支付。

四、代偿的安排

1.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及发包人未支付主合

同约定工程款的证明材料。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

2. 在出现你方与发包人因工程质量发生争议，发包人拒绝向你方支付工程款的情形时，你方要求我方履行保证责任代为支付的，需提供符合相应条件要求的工程质量检测机构出具的质量说明材料。

3. 我方收到你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的证明材料后 7 天内无条件支付。

五、保证责任的解除

1. 在本保函承诺的保证期间内，你方未书面向我方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解除。

2. 发包人按主合同约定履行了工程款的全部支付义务的，自本保函承诺的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解除。

3.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保证责任所支付金额达到本保函保证金额时，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即解除。

4.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应解除我方保证责任的其他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解除。

5. 我方解除保证责任后，你方应自我方保证责任解除之日起个工作日内，将本保函原件返还我方。

六、免责条款

1. 因你方违约致使发包人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2. 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你方与发包人的另行约定，免除发包人部分或全部义务的，我方亦免除其相应的保证责任。

3. 你方与发包人协议变更主合同的，如加重发包人责任致使我方保证责任加重的，需征得我方书面同意，否则我方不再承担因此而加重部分的保证责任，但主合同第 10 条（变更）约定的变更不受本款限制。

4. 因不可抗力造成发包人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七、争议解决

因本保函或本保函相关事项发生的纠纷，可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
种方式解决：

(1) 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人民法院起诉。

八、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担保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电 话：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正/副本

丹凤县城区市政设施维修及环境整治工程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供应商（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目 录

- 一、磋商函
- 二、磋商一览表
- 三、资格证明文件
- 四、施工方案
- 五、近年完成类似项目情况表
- 六、商务条款偏离表
- 七、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 八、投标报价文件

一、磋商函

致：丹凤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根据贵单位_____（采购项目名称）_____（采购项目编号）的竞争性磋商文件，经详细研究，我方决定参加该项目招标活动，在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条款，并负法律责任：

- 1、我方所附磋商一览表中应提交和交付全部工程的磋商总报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
（小写：_____元）。
- 2、我方将按磋商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 3、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 4、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自磋商之日起 90 日历天；
- 5、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价的报价或收到的任何其他报价。
- 6、我们同意，如果中标，向陕西大用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 7、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详细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电子邮件：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帐号：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磋商一览表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磋商总报价	大写： 小写： 元
施工工期	_____日历天
项目经理	
质 量	
磋商有效期	自磋商之日起 90 日历天

注：1、本表价格应按总价填写，同时应保证响应文件的正、副本中仍有此表且一致。

2、大写与小写不符时，以大写为准。

3、报价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供应商名称： _____（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资格证明文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22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告（至少包括审计报告、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及其附注，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磋商前三个月内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开户银行打印的含有企业基本存款账户编号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3、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4、税收缴纳证明：提供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的纳税凭证或完税证明（任意税种），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5、社保缴纳证明：提供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6、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证明材料；

7、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且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建筑业；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8、供应商应授权合法的授权代表参加投标全过程，提供企业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只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

9、具备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且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10、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并具备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且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的项目经理；

11、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首页-信用服务-失信被执行人<页面跳转至“中国执行公开信息网”
<http://zxgk.court.gov.cn/shixin/>>）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信用中国首页-信用服务-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首页-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提供网站截图并加盖公章）

12、供应商企业关系关联书面声明；

13、非联合体承诺；

14、其他可以证明供应商资信、相关资质和服务质量的证书、文件等资料。

附件:

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

致：丹凤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我单位在此郑重承诺，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_____（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

书面声明

致：丹凤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我单位在此声明，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_____（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采购人名称）的（采购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建。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1. 填写前请认真阅读《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相关规定。

2.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件: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若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说明：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磋商时可不提供。

附件:

监狱企业声明函（若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监狱企业。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及提供的证明材料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说明：非监狱企业参加磋商时可不提供。

附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 _____

单位性质: _____

成立时间: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 _____

姓名: _____ 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职务: _____

系_____ (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供应商名称: _____ (加盖公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递交、撤回、修改（采购项目名称）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磋商之日起 90 日历天。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供应商名称：_____（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说明：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磋商时可不提供。

附件:

项目经理无在建项目承诺书

致：丹凤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我方在此郑重承诺，拟派往_____（项目名称）（以下简称“本工程”）的项目经理_____（项目经理姓名）现阶段没有担任任何在建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我方保证承诺内容真实、有效、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_____（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供应商企业关系关联书面声明

致: 丹凤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一、我单位在本合同包磋商中,不存在与其他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企业关系关联情况如下:

(一) 管理关系说明:

我单位管理的具有独立法人的下属单位: _____ (没有填无)。

我单位的上级管理单位: _____ (没有填无)。

(二) 股权关系说明:

我单位控股的单位: _____ (没有填无)。

我单位_____ (没有填无) 被_____ (控股单位全称) 单位控股。

(三) 我单位负责人: _____。

二、其他与本合同包有关的利害关系说明: _____ (没有填无)。

我单位在此郑重声明: 以上声明内容真实有效, 无虚假内容或隐瞒。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 _____ (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非联合体承诺

致: 丹凤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我单位在此郑重承诺, 我单位为非联合体形式参加本合同包投标。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 _____ (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四、施工方案

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要求编制，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格式自拟）

- 1、实施方案；
- 2、工程质量管理体系及保证措施；
- 3、文明施工保证体系及保证措施；
- 4、施工进度及工期目标保障措施（提供施工计划网络图或横道图）；
- 5、项目管理机构组成；
- 6、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机具、设备、实验及检测仪器；
- 7、针对本项目突发事件的应急预案；
- 8、环境保护体系及保证措施。

附表 1：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附表 2：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机具设备及检测仪器表。

附表 1：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称	专业	资格证书编号	拟在本项目中担任的工作或岗位

注：后附相关人员执业资格证或注册证等资料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供应商名称：_____（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表 2：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机具设备及检测仪器表

序号	仪器或设备 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使用年限	性能 (优/良好/一般)	备注

供应商名称：_____（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五、近年完成类似项目情况表

序号：第____项

项目名称	
甲方名称	
甲方地址	
甲方联系电话	
合同价格	
施工工期	
承担的工作	
质量标准	
备注	

注：1) 类似项目是指 2021 年 1 月 1 日起至本项目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止期间的类似业绩；2) 此表后须附业绩合同或中标通知书复印件或扫描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不作为业绩进行考核；3) 每份类似业绩需单独填写表格。

供应商名称：_____（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六、商务条款偏离表

序号	磋商文件要求☆1	响应文件内容☆2	偏离说明	备注

注：1. 本表只填写与磋商文件（合同条款）要求有偏离（包括优于和低于）的内容，与磋商文件要求完全一致的，不用在此表中列出，但必须提交空白表，并按照要求盖章；

2. 如有偏离时，在表中逐项列明，偏离说明填写优于或低于。除本偏离表中所列的偏离项目外，其它所有内容均完全响应（等于）磋商文件要求。

供应商名称：_____（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七、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 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公司在此承诺:

-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 2、不向政府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 3、不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
-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定单。
-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 7、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招标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原则的行为。

承诺单位: (盖章)

全权代表: (签字)

地址:

邮编:

电话:

八、投标报价文件

编制说明

1、本报价依据本工程磋商文件的供应商须知、合同文件、工程建设标准、图纸、工程量清单和答疑纪要及其它有关文件进行编制。

2、本工程量清单计价表中的工程量是按采购方所发出的工程量清单中的数量计取的。
若我方中标，施工过程中出现的工程量差异同意按磋商文件规定的办法进行结算。

3、本报价中没有填写的项目费用，视为已包括在其他项目之中。

4、本报价的币种为人民币。

5、供应商投标报价需要说明的其它事项。

投标报价表

- 1、投标报价封面
- 2、工程项目总造价表；
- 3、单项工程造价汇总表；
- 4、单位工程造价汇总表；
- 5、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计价表；
- 6、措施项目费清单计价表；
- 7、其它项目清单计价表；
- 8、计日工计价表；
- 9、单位工程材料价差表；
- 10、主要材料价格表。

注：1、投标报价表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上内容；

2、投标报价表“格式”以广联达软件生成打印为准。